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西财法采发〔2021〕11号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21〕1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评价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检查工作

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0 年执业情况。

州财政局将联合各县、市财政局随机抽取 3 家代理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检查对象，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一般不少于 5 个，代理项目少于 5 个的需全部进行检查。抽取项目范围包括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。抽取项目涉及医疗机构委托的，延伸检查医疗机构。

（二）评价工作

评价工作按照自愿的原则参加，被随机抽取检查的代理机构可自愿参加评价，其他注册地在云南省的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参加。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业绩与人员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，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、业绩等因素，按照成长型、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。

二、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

监督评价工作从 2021 年 6 月开始，至 2021 年 10 月结束。分为材料报送、书面审查、现场监督评价、汇总报告、处理处罚等五个阶段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材料报送阶段（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）

州级财政部门将联合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，向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；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，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等资料，对 2020 年度执业情况，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报告；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，

一并报送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书面审查阶段（2021年6月16日至7月15日）

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。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；对照评价指标体系，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。

（三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（2021年7月16日至7月30日）

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进行现场考察、沟通，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。

（四）处理处罚阶段（2021年8月2日至9月15日）

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，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，并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的信息报省财政厅，省财政厅汇总全省处理处罚综合信息。

（五）汇总报告阶段（2021年9月16日至10月22日）

州级财政部门将监督评价情况汇总后形成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报告，于9月16日前上报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汇总后，于10月22日前形成我省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并上报财政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

填报《2020年度代理西双版纳州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对2020年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，于2021年6月15日前一并报送州财政局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科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分级开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0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评价。要严格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遵守检查纪律，履行检查程序，亮证执法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。

- 附件：1.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
- 2.《2020年度代理西双版纳州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统计表》

